# 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

厦大教〔2015〕33号

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活动,引导学生自主性、探索性、实践性学习, 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,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,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,学校实行本 科生创新学分奖励制度,并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本科生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,在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发表论文等方面取得成果,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  - 第二条 创新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, 计入教学计划总学分。
- **第三条** 2015 级起创新学分作为必修要求,每名本科生应至少取得 2 个学分。 其他年级不作必修要求,所获得的创新学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学分。

## 第二章 认定内容与标准

**第四条**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省市级及以上学业竞赛,可获得 1 学分;参赛获奖的:

- 1. 国际级: 一等奖及以上6学分, 二等奖5学分, 其余4学分;
- 2. 国家级: 一等奖及以上5学分, 二等奖4学分, 其余3学分;
- 3. 区域级:一等奖及以上4学分,其余3学分;
- 4. 省市级:一等奖及以上3学分,其余2学分;
- 5. 校级:一等奖2学分,其余1学分;
- 6. 院 级: 二等奖及以上1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)或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本科生项目),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:

- 1. 国家级:项目负责人4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4学分;
- 2. 省 级:项目负责人3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3学分;
- 3. 校 级:项目负责人3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3学分;
- 4. 院 级:项目负责人2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2学分;
- 5. 厦门大学校长基金本科生项目:项目负责人4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0-4学分;
- 6. 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本科生项目): 项目负责人 4 学分, 其他项目成员 0-4 学分:
- 7. 经教务处备案的学院层面组织的其它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:项目负责人 2 学分,其他项目成员 0-2 学分。
- **第六条** 学生发表论文的(以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为准;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,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):
  - 1. 一类核心学术刊物:第一作者5学分,第二至第四作者依次为3、2、1学分;
  - 2. 二类核心学术刊物:第一作者3学分,第二至第四作者依次为2、1、1学分:
- 3.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(含学术会议论文集): 第一作者 2 学分, 第二至 第四作者均为 1 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获得专利(以缴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)的:

- 1. 发明专利:第一专利人5学分,第二至第四专利人依次为3、2、1学分;
- 2. 实用新型专利:第一专利人3学分,第二至第四专利人依次为2、1、1学分。
- **第八条** 学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的:第一著作权人 3 学分,第二至第四著作权人 依次为 2、1、1 学分。

# 第三章 记分原则

- **第九条** 项目或作品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厦门大学。同一项目或作品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,不得重复计算。
- **第十条** 创新学分累计超过 2 学分的,超过部分可冲抵全校性选修课学分,累计冲抵不超过 4 学分。

### 第四章 组织实施

- **第十一条** 创新学分认定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,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核、教务处认定。
- **第十二条** 教务处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,负责组织、管理全校创新学分认定工作:制定认定工作的有关文件;负责管理教务管理系统中创新学分。
-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长担任组长的"创新学分认定工作组"(简称"工作组"),负责创新学分认定的具体工作。工作组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,制定本学院创新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;组织、落实本学院创新学分的认定管理工作;指定专人负责创新学分的登记及录入工作。
- **第十四条** 创新学分申请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。当年度第 2 批毕业的学生,如在毕业前取得了新的创新学分,可以在 9 月初进行补申请。

#### 第十五条 创新学分认定程序:

- 1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本科生项目)和院级科研训练项目由学院根据项目结题验收情况进行认定,登记创新学分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  - 2. 学业竞赛、论文、发明专利等认定程序如下:
  - (1) 学生申请。学生填写创新学分申请表,并附相关支撑材料,提交所在学院。
- (2) 学院审核。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和认定学生申报的创新学分,报给教务处。
  - (3) 学校审核。教务处对全校申报情况进行审核、公示。
- (4) 学分登记。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学分,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登记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- 3. 学分登记原则:课程名称登记为《创新实践》,其它教学环节,根据所获得的累计创新学分数,确定《创新实践》的成绩等级:  $A \ge 5$  学分、4 学分 $\le B < 5$  学分、3 学分为 (D, C) 、(D, C) 2 学分为 (D, C) 。创新学分不纳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。
- **第十六条** 对于创新能力突出、取得较多创新学分的学生,在评奖评优时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### 第五章 其 他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对创新学分认定有异议的,可向学院或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复 核申请。

第十八条 创新学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。弄虚作假者,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,并按《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;因学院管理不严,造成违规认定的,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,并按照《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原有本科生创新创业有关的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